

檔號：HAD K&T DC/13/9/51A/17(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鮑銘康議員 (副主席)

朱麗玲議員

李世隆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缺席者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吳家超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列席者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三)

陳巧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許祺祥議員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退出審核工作小組。
3. 委員一致通過梁子穎議員、吳家超議員及徐曉杰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審核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2017 及 1a-1f/2017 號，會上提交)

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31 宗撥款申請，其中 28 宗申請獲得通過，2 宗申請需要修正財政預算及補充資料，並在下次會議重新審批，1 宗申請被否決。詳見附件一。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2/2017 號，會上提交)

6. 秘書簡介違規個案。

7. 工作小組認為，溢悅聲曲藝會(KCA160183)違反了規定：“所有宣傳品上的人像及名字面積不得超過宣傳品總面積的四分之一，受規範的對象包括活動表演者、活動司儀或特別嘉賓等。”。由於團體過往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向溢悅聲曲藝會發出警告信。)

8. 工作小組認為，怡峰樂苑(KCA160236)違反了規定：“所有宣傳品上的人像及名字面積不得超過宣傳品總面積的四分之一，受規範的對象包括活動表演者、活動司儀或特別嘉賓等。”。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向怡峰樂苑發出提醒信。)

9. 工作小組認為，葵青導引養生功會(KCA160180)及婦女健康及教育發展基金會(KCA160181)的解釋合理，因此工作小組議決不需要作出跟進。但工作小組提醒團體在傳真遞交「修訂計劃內容申請/通知表」後，應盡快致電秘書處確認，以免同類型事情再次發生。

其他事項

10. 主席詢問地方組織可否申請舉辦多於一天的活動，及過往有否批准地方組織舉辦多於一天的活動。

11. 秘書回應指會查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及翻查紀錄並作出跟進。 **秘書處**

(會後註：《指南》中沒有列明地方組織不可舉辦多於一天的活動，過往審核工作小組亦曾經批准類似申請。)

下次會議日期

1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